

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为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提供管理与服务。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落实离退休职工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医疗保健待遇及开展老年娱乐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离退休职工的丧葬和善后处理事宜，为离退休职工提供相关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为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财政补助（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规格为正科级，无内设机构，无二级部门。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构成：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核定编制数 5 名，全部为事业编制，实有在职职工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专业技术人员 1 人），退休职工 483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为市属专业文艺院团离退休职工提供管理与服务。贯彻执行好党和国家有关离退休职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落实好所属离退休职工的政治待遇、工资福利待遇、医疗保健待遇。发挥老艺术家余热，开展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相关活动。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440.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5.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9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5.99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440.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40.1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4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57 万元，增长 0.3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聘 1 人的人员经费。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57 万元，增长 0.39%，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聘 1 人的人员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435.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5.99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5.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35.99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4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435.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02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聘 1 人的人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43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5.99 万元，占总支出 99.30%，较上年增加 5.02 万元，增加 0.35%，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聘 1 人的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总支出 0.7%，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表 7）

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425.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1362.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5.57%，公用经费支出 63.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4.43%。

人员经费为 1362.7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4.0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43%，较上年增加 11.37 万元，增加 18.14%，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聘的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万元，主要为公务通讯费，占人员经费的 0.0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88.0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4.52%，较上年减少 19.91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退休人员死亡

自然减少。

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25.99 万元，主要包括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6.75 万元，占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59%，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88.03 万元，占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0.33%。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公务用车。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32 万元, 其中: 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服务类政府采购 3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无此项支出。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 所属单位无须填报。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本单位 2023 年度只有 1 个项目。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2023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7.8 万元, 其中: 办公费 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5 万元、劳务费 0.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2023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0.7 万元, 增长 9.9%, 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聘人员公用经费。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无二级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9.96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 单位开办资金 74.59 万元, 车辆 1 辆, 及办公电脑打印

设备等，无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3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2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2023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1 个，项目名称离退休管理经费，金额 10 万元。主要用于在国家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开展各项庆典、娱乐活动及慰问老专家老领导老艺人，日常看望慰问离退休生病住院职工、残疾职工、孤老、高龄人员及异地定居人员，日常处理信访维稳、历史遗留等问题。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

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

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